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凤凰台村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凤凰台村农村公

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竞磋-2026-61

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6)0059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征途建设有限公司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河南创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征途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本项目相关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附件等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送庄镇凤凰台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凤凰台村

3、施工内容：老路的病害挖除并修补、安装太阳能路灯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8月16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3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3918200.00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牛金玉

执业证书信息：豫 1332023202402853

七、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施竣工资料、竣工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结算方式

依据设计及双方实测核准的工程量结算，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以及签约合同价是结算的基础。

九、工程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的约定: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施工中可根据进度,双方商议拨付部分工程款;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价的 80%;财政结算评审后按照结算价格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的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相关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 (3) 负责安排相关监理人员进驻工地,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指导。

2、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中产品相关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进行施工,若私自变更施工或达不到本工程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 (2) 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若无故超出约定工期,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 (3) 遵守国家和当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负全

部责任。

(4) 积极配合监理开展工作。

(5) 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十一、保修

1、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08月13日在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人民政府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它事项

1、本合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合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送庄社区十字街东

电话: 0379-6707286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
中心大街1-37号

电话: 180396000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 41050160610800002072

